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時裝/時尚綜合服務平台專項資助計劃
申請表

項目名稱：

1.申請企業基本資料

1.1 企業名稱

1.2 商業登記編號

1.3 電郵地址

1.4 公司電話

1.5 網址

1.6 安全電子郵箱名稱(如適用)

1.7 通訊地址

2.申請計劃

2.1 澳門時裝/時尚行業的現況及分析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澳門時裝/時尚行業的發展現況及分析未來的發展趨勢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2 平台空間介紹 (上限 400 字)

預計提供的工作室數量

(請簡述平台位置、面積、空間規劃及功能，包括工作室的數量、具體規格及租金水平，產品展示空間的構思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3 平台提供的生產支援服務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生產支援服務列表、服務詳情及價格區間，如何幫助業界降低成本，如何保證服務企業的數量及服務的水平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4 平台提供的銷售推廣服務 (上限 400 字)

預計舉辦的推廣活動次數

(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銷售推廣服務列表、服務詳情及價格區間，已有的合作單位，如何幫助企業尋找實體店、期限店/快閃店、電視購物、線上等各類型銷售市場，如何協助進行商務對接，預計的推廣活動次數及形式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5 預計參加的外地展銷會情況 (上限 400 字)

預計參加外地展銷會的次數

(請簡述公開招募的形式，預計參加的外地展銷會介紹，如何提供展示及銷售機會，以及倘有的商務交流活動介紹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6 其他有助時裝/時尚行業發展的服務介紹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服務平台提供的其他服務列表如提供資訊、培訓、尋找融資，服務詳情及價格區間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7 項目預計為澳門時裝/時尚業界帶來的效益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服務平台如何較大力度及較大範圍地支援本地業界，幫助澳門時裝/時尚產品降低成本，並打開各類型的銷售市場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8 具體計劃內容 (上限 1000 字)

(請簡介項目的目標、具體計劃內容及營運策略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9 項目階段 (24 個月)		
預計開始日期 (格式:YYYY/MM)		
時期 (每 6 個月， 自動生成)		工作進度 (請列出各階段的主要工作及階段成果，並在詳細計劃書展開說明)

2.10 預算表總結（澳門幣）

註：須另附財務預算，以每6個月為一期，列明每段期間（即1至6月、7至12月、13至18月、19至24月）各項收入/支出的預計金額，以及解釋每項收入/支出組成部份、計算方式、依據假設及相關詳細說明，收入部份清楚說明服務對象需要繳付的費用，支出部份建議提交報價單等參考資料以證明其合理性。

預算收入（申請企業通過銷售分成、為參與業界提供空間及服務而獲得的收入）	
租金收入	
勞務收入	
分成收入	
其他收入	
總預算收入	
資助範圍的預算支出	
生產材料及製作費用	
人事費用	
場地租金	
裝修費用	
場地搭建費用	
設備費用	
推廣及宣傳費用	
交通費(經濟客位)及住宿費(四星或以下雙人房)	
物流費用（不包括稅項）	
核數師/會計師費用	
資助範圍的預算總支出	
不在資助範圍的支出（由企業投入資金）： 辦公室雜費、交際、膳食及其他行政開支	
總預算支出	

2.11 申請項目向其他部門申請資助情況

企業是否已經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？（如貸款、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）

是（請註明部門名稱） 否

企業是否將會就本項目向其他公共部門申請資助？（如貸款、贊助款項或其他方式的資助）

是（請註明部門名稱） 否

3.申請企業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

3.1 負責人

姓名

職稱

聯絡電話

電郵地址

3.2 聯絡人 (同上)

姓名

職稱

聯絡電話

電郵地址

3.3 團隊成員介紹

提供生產支援及市場拓展服務的人員（上限 120 字）

姓名

專長 / 經驗背景
(須另附履歷)

姓名

專長 / 經驗背景
(須另附履歷)

提供生產支援及市場拓展服務的人員	
姓名	
專長 / 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其他團隊成員	
姓名	
專長 / 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專長 / 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專長 / 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專長 / 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
3.4 公司介紹 (上限 400 字)

(請簡述團隊理念、服務範疇及過往時裝/時尚方面的經驗，可另紙說明)

聲明部份

1. 為適用現行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 **同意/ 不同意**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企業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。
2. 本企業謹此聲明及保證，本申請表、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。如有任何更改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。
3. 本企業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經第 11/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/2013 號行政法規《文化產業基金》、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《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》及《時裝/時尚綜合服務平台專項資助計劃》，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。
4.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，本企業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，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續後程序之用。
5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，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。
6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本企業如選擇接受資助，無論文化產業基金之資助金額如何，本企業均須依照本申請表和所提交的計劃書、財務預算所述之規模執行項目。
7. 本企業知悉並同意，基金對申請項目計劃可作出修訂建議。
8. 本企業知悉其可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。

簽署-自然人商業企業主、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 (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並蓋上企業印章。)		
1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2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3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4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